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19號

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高鈺雯

蘇炳璉

洪敏智

被告 張炎山

張添榮

陳張錦秀

張錦連

張錦鳳

訴訟告知人

即被代位人 張炎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代位人張炎輝與被告就被繼承人張天助、張王金春所遺如
附表所示之遺產，應按其應繼分比例各1/6，分割為分別共
有。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8,000元，由被告各負擔新臺幣1,333元，並
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1 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4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二、原告主張：被代位人張炎輝前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395,
06 603元及其利息未清償，原告已取得本院101年度司促字第17
07 912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在案。又張炎輝之父母即被繼
08 承人張天助於民國109年10月17日死亡、張王金春於110年9
09 月14日死亡，共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
10 張炎輝與被告張炎山、張添榮、陳張錦秀、張錦連、張錦鳳
11 均為張天助、張王金春之繼承人，應繼分各為1/6，系爭遺
12 產已於110年3月19日、111年1月22日辦理繼承登記完畢，現
13 為張炎輝與被告公同共有。而張炎輝除系爭遺產外，別無其
14 他財產、所得可供原告執行，足見張炎輝迄今仍積欠原告債
15 務且無資力償還。惟張炎輝怠於請求被告分割遺產，致原告
16 無法對系爭遺產執行受償，為保全原告債權，爰依民法第24
17 2條、第1164條、第823條、824條之規定，代位訴請分割系
18 爭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付命令
23 暨確定證明書、第一、二類土地登記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
24 詢結果、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之
25 戶籍謄本、張炎輝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26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證（調字卷第21-39
27 頁、第71-149頁）；復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114
28 年11月17日南區國稅新化營所字第1142553003號函附張天助
29 及張王金春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山上區農會115年4月2日
30 山農信字第1151100045號函附張天助及張王金春之存款帳戶
31 餘額、張天助存款之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臺南市○○區○○

000○0○00○0○0○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稽（調字卷第57-61頁及本院卷第113-119頁），是本院依上開證據綜合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242條前段、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第116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故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其對遺產之權利，性質上即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遺產分割請求權，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後，基於繼承權而發生，因繼承取得之財產，可供清償債務人之債務，且非專屬債務人本身之權利，自得由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之。又繼承人對遺產之共同共有權利係源於繼承原因關係，於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繼承人對特定物之共同共有權利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共同共有之遺產中單獨抽離而為處分，使拍定之第三人得因一部遺產權利加入全部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是執行法院尚不得逕行拍賣債務人對於遺產之共同共有權利，應待遺產分割完畢，再就債務人分得之特定財產為拍賣（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定意旨參照）。故倘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之情形，自得由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以就分割後之特定財產受償。查張炎輝為原告之債務人，迄今尚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完畢，而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亦無不分割之約定，依法得隨時訴請分割遺產，然張炎輝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就其分得部分取償，是原告為保全債權，代位張炎輝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應屬有據。

(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直系血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之順序定之；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張天助、張王金春之繼承人為其子女張炎山、張添榮、陳張錦

01 秀、張錦連、張錦鳳、張炎輝共6人，是張炎輝與被告之應
02 繼分各為1/6。

03 (四)民法第1164條所謂「得隨時請求分割」，依民法第829條及
04 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
05 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
06 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
07 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是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
08 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另法
09 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
10 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
11 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
12 判決。本院考量若將系爭遺產分割為分別共有，則全體繼承
13 人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
14 可免共同共有關係久延，致影響彼此權益，是此方法應不損
15 及被告之利益，亦可達成原告對張炎輝繼承之應有部分強制
16 執行之目的，暨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等情狀，認
17 原告主張將系爭遺產按應繼分比例各1/6分割為分別共有，
18 應屬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五、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
20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21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
22 院審酌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乃由本院斟酌
23 何種分割方案較能增進遺產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
24 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本件原告代位分割遺產訴訟，
25 兩造實互蒙其利，故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被告與被代
26 位人之應繼分比例分擔，較為公允。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
27 裁判費8,000元，爰依上開應繼分比例，諭知訴訟費用之負
28 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91條第3
30 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永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玉芬

附表：

編號	性質	遺產明細	權利範圍
1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2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3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5分之1
4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5分之1
5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全部
6	房屋	臺南市○○區○○里○○○00號房屋 (未保存登記建物)	20000/100000
7	存款	張天助山上區農會存款	8.9元
8	存款	張王金春山上區農會存款	72元